

第 章

商品期货和实盘外汇模拟交易

3.1 实验 6 商品期货交易

除了股票、债券、基金这几种传统的投资方式外,我国在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引入并建立了商品期货市场,进一步丰富了我国的金融投资市场的品种。商品期货是指标的物为实物商品的期货合约。从世界金融市场来看,商品期货历史悠久,种类繁多,主要包括农副产品、金属产品、能源产品等几大类。

在学习了商品期货投资主要内容的基础上,通过参与商品期货模拟交易,通过独立操作商品期货委托交易软件,让学生认识并熟悉交易的操作界面,掌握商品期货合约买入、卖出的操作步骤和基本原则。

3.1.1 实验目的和要求

通过实验使学生认识并熟悉“钱龙高校金融教学系统”的商品期货行情界面、“钱龙高校金融教学系统”期货模拟下单系统,要求能独立操作商品期货交易,具体要求如下:

- (1) 认识并运用“钱龙高校金融教学系统”的商品期货行情界面。
- (2) 能独立运用“钱龙高校金融教学系统”期货行情软件查看国内外期货市场期货合约行情信息。
- (3) 能独立操作“钱龙高校金融教学系统”期货模拟下单系统,掌握商品期货合约买入、卖出的程序和方法。

本实验属于验证性实验,建议实验学时为 3 学时。

3.1.2 实验准备

1. 商品期货投资概述

1) 我国商品期货市场发展概述

1990 年 10 月 12 日,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以现货为基础,引入期货交易机制,作为我国第

一个商品期货市场开业,迈出了期货市场发展的第一步。但在接下来的几年中(1990~1993年),由于缺乏完善的法律法规和统一的监管,期货市场出现了盲目发展的势头。到1994年初,全国有50余家期货交易所,接近世界其他期货期权交易所数量(60多家)的总和,品种重复,合约设计不合理,管理混乱,运作不规范。为了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扭转混乱局面,从1994年起开始对期货市场进行整顿清理。经过清理整顿,商品期货交易所由原来的50多家缩减到现在的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3家。另外,国家严格控制境外期货交易,国内企业须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颁发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方可从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境外期货交易。

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以期货交易所为核心的较为规范的市场组织体系,期货市场的功能初步显现和发挥。期货市场法规与监管体系初步建立,依法治市的环境开始形成,市场风险控制能力明显增强,运行秩序较为规范。同时,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期货市场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日益受到人们的认同和重视。

期货交易所是自由的市场,它以公开竞价集中反映各种影响价格的市场因素,随着市场在交易期间吸收新的信息,买卖双方共同达成一个公平市场价格。期货交易所的心脏是买方和卖方每天进行交易的交易大厅。进入交易大厅的每一个会员单位都带来具体的市场信息,例如供需数字、天气预报、通货膨胀率、汇率、经济政策等影响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功能的信息。譬如,黑龙江北大荒粮油购销总公司可随时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公布的期货报价了解大豆价格,这项信息可以帮助公司确定从农场购买大豆时的收购价格和制定向国内销售大豆时的适当价格。随着买卖双方之间成交,特定商品的市场价格即被发现,这些价格同时经过现代化的通信渠道传播各地。

2) 商品期货交易与现货交易的区别

商品期货交易是贸易形式发展的自然结果。从历史的角度看,人类社会有了生产,有了交换,便产生了商品货币交换关系,产生了各种形式的贸易活动。从总体上讲,贸易活动大体上可分为现货贸易和期货贸易两大类。

现货交易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商品货币交换。这里所说的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并不只是指当时钱货易位、货款两清的情况。现货交易既包括物物交换、即期交易,还包括远期交易。

期货交易则不然,期货交易的对象不是具体的实物商品,而是一纸统一的“标准合同”,即期货合约。在交易成交后,并没有真正移交商品的所有权。在合同期内,交易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及时转让合同,不需要征得其他人的同意。履约可以采取实物交割的方式,也可以采取对冲期货合约的方式。

期货交易的最终目的并不是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不同于现货市场的实买实卖。期货交易对于那些希望从市场价格波动中牟利的投资者,或希望未雨绸缪、保障自己不受价格急剧变化影响的生产经营者来说极具吸引力。期货交易与现货市场的交易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交易的对象不同。现货交易的范围包括所有商品;而期货交易的对象是由交易所制订的标准化合约,合约中的各项条款,如商品数量、商品质量、保证金比率、交割地点、交割方式及交易方式等都是标准化的,合约中只有价格一项是通过市场竞价交易形成的自由价格。

第二,交易目的不同。在现货交易中,买方是为了获取商品,卖方则是为了卖出商品,实现其价值;而期货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转移价格风险或进行投机获利,在全部期货交易中只有不到1%的交易需交割,绝大部分合约都是在交割前对冲或平仓。

第三,交易程序不同。现货交易是“单行道”,现货交易中卖方要有商品才可以出卖,买方须支付现金才可购买,这是现货买卖的交易程序;而期货交易是一条“双程路”,可以先买后卖,也可以先卖后买,因而,期货交易非常灵活,机会很多。当股票碰到熊市,价格一路下跌时,投资者没有盈利的机会。期货交易却不同,投资者预测期货价格会上涨,可以买进期货合约;投资者判断它会下跌,也可以卖出期货。只要投资者预测正确,做对了方向,不论牛市熊市,都有获利机会。

第四,交易的保障制度不同。现货交易以《合同法》等法律为保障,合同不能兑现时要用法律或仲裁的方式解决;而期货交易是以保证金制度为保障来保证交易者的履约,期货交易所为交易双方提供结算交割服务和履约担保,实行严格的结算交割制度,违约的风险很小。

第五,交易方式不同。现货交易是进行实际商品的交易活动、交易过程与商品所有权的转移同步进行;而期货交易是以各种商品期货合约为内容的买卖,整个交易过程只是体现商品所有权的买卖关系,而与商品实体的转移没有直接的联系,无论买卖多少次,只有最后的持约人才有履行实物交割的义务。另外,现货交易活动随时随地可以进行,具体交易内容由交易双方一对一谈判商定,有较强的灵活性;而期货交易必须在规范化的市场中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交易中买方、卖方互不见面,不存在买卖双方的私人关系。

3) 商品期货交易分类

根据交易者交易目的不同,将商品期货交易行为分为套期保值、投机和套利三类。下面分别介绍这三种商品期货交易:

(1) 套期保值。

套期保值就是买入(卖出)与现货市场数量相当、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以期在未来某一时间通过卖出(买入)期货合约补偿现货市场价格变动所带来的实际价格风险。

套期保值的类型分为买入套期保值和卖出套期保值。买入套期保值是指通过期货市场买入期货合约以防止因现货价格上涨而遭受损失的行为;卖出套期保值则指通过期货市场卖出期货合约以防止因现货价格下跌而造成损失的行为。

套期保值是期货市场产生的原动力。无论是农产品期货市场,还是金属、能源期货市场,其产生都是源于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现货价格剧烈波动而带来风险时自发形成的买卖远期合同的交易行为。这种远期合约买卖的交易机制经过不断完善,例如将合约标准化、引入对冲机制、建立保证金制度等,从而形成现代意义的期货交易。企业通过期货市场为生产经营买了保险,保证了生产经营活动的可持续发展。可以说,没有套期保值,期货市场也就不是期货市场了。

(2) 投机。

“投机”一词用于期货、证券交易行为中,并不是“贬义词”,而是“中性词”,指根据对市场的判断,把握机会,利用市场出现的价差进行买卖,从中获得利润的交易行为。投机者可以“买空”,也可以“卖空”。投机的目的就是获得价差利润,但投机是有风险的。

根据持有期货合约时间的长短,投机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长线投机者,此类交易者在

买入或卖出期货合约后,通常将合约持有几天、几周甚至几个月,待价格对其有利时才将合约对冲;第二类是短线交易者,一般进行当日的期货合约买卖,其持仓不过夜;第三类是逐小利者,又称“抢帽子者”,利用价格的微小变动进行交易来获取微利,一天之内可以做多个回合的买卖交易。

投机者是期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期货市场必不可少的“润滑剂”。投机交易增强了市场的流动性,承担了套期保值交易转移的风险,是期货市场正常运营的保证。

(3) 套利。

套利指同时买进和卖出两张不同种类的期货合约。交易者买进自认为是“便宜的”合约,同时卖出那些“高价的”合约,从两张合约价格间的变动关系中获利。在进行套利时,交易者注意的是合约之间相互价格关系,而不是绝对价格水平。交易者之所以进行套利交易,主要是因为套利的风险较低,套利交易可以为避免始料未及的或因价格剧烈波动而引起的损失提供某种保护。套利的主要作用是帮助扭曲的市场价格恢复到正常水平和增强市场的流动性。

套利一般可分为跨期套利、跨市套利和跨商品套利三类。

跨期套利是套利交易中最普遍的一种,是利用同一商品但不同交割月份之间正常价格差距出现异常变化时进行对冲而获利的,可分为牛市套利和熊市套利两种形式。例如在进行铝牛市套利时,交易所买入近期交割月份的铝合约,同时卖出远期交割月份的铝合约,希望近期合约价格上涨幅度大于远期合约价格的上涨幅度;而熊市套利则相反,即卖出近期交割月份合约,买入远期交割月份合约,并期望远期合约价格下跌幅度小于近期合约的价格下跌幅度。

跨市套利是在不同交易所之间的套利交易行为。当同一期货商品合约在两个或更多的交易所进行交易时,由于区域间的地理差别,各商品合约间存在一定的价差关系。例如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与上海期货交易所(SHFE)都进行阴极铜的期货交易,每年两个市场间会出现几次价差超出正常范围的情况,这为交易者的跨市套利提供了机会。当LME铜价低于SHFE铜价时,交易者可以在买入LME铜合约的同时,卖出SHFE的铜合约,待两个市场价格关系恢复正常时再将买卖合约对冲平仓并从中获利,反之亦然。在做跨市套利时应注意影响各市场价格差的各种因素,如运费、关税、汇率等。

跨商品套利指的是利用两种不同的,但相关联商品之间的价差进行交易。这两种商品之间具有相互替代性或受同一供求因素制约。跨商品套利的交易形式是同时买进和卖出相同交割月份但不同种类的商品期货合约。例如金属之间、农产品之间、金属与能源之间等都可以进行跨商品套利交易。

2. 商品期货合约

1) 商品期货合约概念

在谈论合约时,人们很自然地认为,合约就是印得密密麻麻的一纸文书。期货合约确实涉及大量的文件和文书工作,但是期货合约并非一纸文书。金融市场中的期货合约是由期货交易所以统一制订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实物商品或金融商品的标准化合约,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即同意在将来买卖某种商品的契约。期货合约的标准化条款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交易数量和单位条款。每种商品的期货合约规定了统一的、标准化的数量和数量

单位,统称“交易单位”。例如,大连商品交易所规定大豆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 10 吨。也就是说,投资者在大连商品交易所买卖大豆期货合约,起步就得 10 吨,用期货市场的术语表达就是 1 手,这是最小的交易单位。在期货市场,投资者不可以买入 5 吨或卖出 8 吨大豆。

(2) 质量和等级条款。商品期货合约规定了统一的、标准化的质量等级,一般采用国家制定的商品质量等级标准。

(3) 交割地点条款。期货合约为期货交易的实物交割指定了标准化的、统一的实物商品的交割仓库,以保证实物交割的正常进行。

(4) 交割期条款。商品期货合约对进行实物交割的月份作了规定。

(5) 最小变动价位条款。期货交易时买卖双方报价所允许的最小变动幅度,每次报价时价格的变动必须是这个最小变动价位的整数倍。例如,大连商品交易所大豆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 1 元/吨,也就是说,当投资者买卖大豆期货时,不可能出现 2188.5 元/吨这样的价格。

(6) 涨跌停板幅度条款。交易日期货合约的成交价格不能高于或低于该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一定幅度。例如,大连商品交易所规定,大豆期货的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3%。

(7) 最后交易日条款。期货合约停止买卖的最后截止日期,每种期货合约都有一定的月份限制,到了合约月份的一定日期,就要停止合约的买卖,准备进行实物交割。例如,大连商品交易所规定,大豆期货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的第 10 个交易日。

现附两种期货合约供参考(参见表 3-1 和表 3-2):

表 3-1 大连商品交易所大豆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大豆
交易单位	10 吨/手
报价单位	人民币
最小变动价位	1 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3%
合约交割月份	1、3、5、7、9、11
交易时间	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3:00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第 10 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 7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交割等级	具体内容参见大连商品交易所对大豆的品质技术要求
交割地点	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5%
交易手续费	4 元/手
交割方式	集中交割

表 3-2 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BOT)小麦期货合约

交易单位	5000 蒲式耳
最小变动价位	每蒲式耳 1/4 美分(每张合约 12.50 美元)
波动幅度	每蒲式耳不高于或不低于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20 美分(每张合约 100 美元),现货月份无此限制
波动限制	20 美分(每张合约 1000 美元),现货月份无限制

续表

合约月份	7、9、12、3、5
交易时间	上午 9:30—下午 1:15(芝加哥时间),到期合约最后交易日交易截止时间为当日中午
最后交易日	交割月最后营业日倒数第 7 个营业日
交割等级	2 号软红麦、2 号硬红冬麦、2 号黑北春麦、1 号北春麦,替代品种价格差距由交易所规定

2) 商品期货上市品种

商品期货上市品种,指商品期货合约交易的标的物,如上面介绍的期货合约所代表的小麦、大豆等。并不是所有的商品都适于做期货交易,在众多的实物商品中,只有具备下列属性的商品才能作为期货合约的上市品种。

(1) 价格波动大。只有商品的价格波动较大,有意回避价格风险的交易者才需要利用远期价格先把价格确定下来。例如,有些商品实行的是垄断价格或计划价格,价格基本不变,商品经营者就没有必要利用期货交易回避价格风险或锁定成本。

(2) 供需量大。期货市场功能的发挥是以商品供求双方广泛参加交易为前提的,只有现货供求量大的商品才能在大范围进行充分竞争,形成权威价格。

(3) 易于分级和标准化。期货合约事先规定了交割商品的质量标准,因此,期货品种必须是质量稳定的商品,否则,就难以进行标准化。

(4) 易于储存、运输。商品期货一般都是远期交割的商品,这就要求这些商品易于储存、不易变质、便于运输,保证期货实物交割的顺利进行。

商品期货历史悠久,种类繁多,从国际商品期货交易的品种来看,主要包括农副产品、金属产品和能源产品等几大类。具体而言,农副产品约 20 种,包括玉米、大豆、小麦、稻谷、燕麦、大麦、黑麦、猪腩、活猪、活牛、小牛、大豆粉、大豆油、可可、咖啡、棉花、羊毛、糖、橙汁和菜籽油等,其中大豆、玉米和小麦被称为三大农产品期货;金属产品 9 种,包括金、银、铜、铝、铅、锌、镍、钯和铂;能源产品 5 种,包括原油、取暖用油、无铅普通汽油、丙烷和天然橡胶。

目前,我国经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可以上市交易的期货商品有以下种类:上海期货交易所有铜、铝、锌、天然橡胶、燃油、黄金和钢材期货;郑州商品交易所有小麦、棉花、白糖、PTA、菜籽油、稻谷期货和甲醇期货;大连商品交易所有大豆、豆粕、豆油、塑料、棕榈油、玉米、PVC 期货和焦炭。其中,交易较活跃的品种为天然橡胶、大豆、铜和小麦。

3) 期货合约的经济功能

(1) 风险转移。

标准期货合约是一种将商业风险由生产经营者转移给希望通过合约交易获取巨额收益的投机者工具。由于生产经营者能够转移风险,他们就能更有效地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期货交易的最终受益人当然是能以更低的价格购买到商品的消费者。

价格风险是交易过程中时间作用的结果,可以说是无处不在。在国际市场上,干旱、洪水、战争、政治动乱、暴风雨等各种情况变化会传遍世界各地,并直接影响商品的价格。拥有大量这种商品的个人或公司将会很快发现,几乎一夜之间,他的存货的价格已大幅上升或下降。由供求的不可预测所带来的潜在价格风险是市场经济所固有的,也是买主和卖主无法抵御的。

由此可见,期货市场风险是从现实的经济活动中派生出来的,是一种客观存在。正如我

们所知道的,风险是商业活动中固有的一个组成部分,交易所是将风险由套期保值者转移给投机者的场所。

(2) 发现价格。

在市场经济中,生产经营者根据市场提供的价格信号做出经营决策。价格信号的真实、准确程度,直接影响到他们经营决策的正确性,进而影响经营效益。

在期货市场产生以前,生产经营者主要是依据现货市场上的商品价格进行决策,根据现货价格的变动调整自身的经营方向和经营方式等。由于现货交易多是分散的,生产经营者不易及时收集到所需要的价格信息,即使收集到现货市场反馈的信息,这些信息也是零散和片面的,其准确性、真实程度较低,对于未来供求关系变动的预测能力也比较差。当用现货市场的价格指导经营决策时,现货价格的滞后性往往会造成决策的失误。

自期货交易产生以来,发现价格功能逐渐成为期货市场的重要经济功能。所谓发现价格功能,是指在一个公开、公平、高效、竞争的期货市场中,通过期货交易形成的期货价格,具有真实性、预期性、连续性和权威性的特点,能够比较真实地反映出未来商品价格变动的趋势,对生产经营者有较强的指导作用。世界上很多生产经营者虽未涉足期货交易,也没有和期货市场发生直接关系,但他们都在利用期货交易所发现的价格和所传播的市场信息制定各自的生产经营决策,例如,生产商根据期货价格的变化来决定商品的生产规模;在贸易谈判中,大宗商品的成交价格往往是以期货价格为依据确定的。

3. 商品期货交易流程

与一般的商品现货交易相比,期货交易在其业务操作流程上具有自身的特点,概括地说就是规范性、系统性、程序性和完整性。这是由于期货交易竞争性强,风险程度高,必须严密组织、严格管理。

期货交易要求交易参与者在决定参与交易的时候,必须首先履行开立交易账户的手续。要买进或卖出一张(或更多的)期货合约,必须经过下单、竞价、成交回报和确认这样几个环节,才能完成一个基本的流程。

1) 商品期货交易中的开户

由于期货交易必须集中在交易所内进行,而在场内操作交易的只能是交易所的会员,包括期货经纪公司和自营会员。普通投资者在进入期货市场交易之前,应首先选择一个具备合法代理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运作规范和收费比较合理的期货经纪公司会员。

投资者在经过对比、判断,选定期货经纪公司之后,即可向该期货经纪公司提出委托申请开立账户。开立账户实质上是投资者(委托人)与期货经纪公司(代理人)之间建立的一种法律关系。一般来说,各期货经纪公司会员为投资者开设账户的程序及所需的文件不尽相同,但基本程序及方法大致相同。

(1) 风险揭示。

期货经纪公司在接受投资者开户申请时,需向投资者提供期货交易风险揭示书。个人投资者应在仔细阅读并理解后,在该期货交易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单位投资者应在仔细阅读并理解之后,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该期货交易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签署合同和提供开户资料。

期货经纪公司在接受投资者开户申请时,双方须签署期货经纪合同。个人投资者应在该合同上签字;单位投资者应由法定代表人在该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个人开户应提供本人身份证,留存印鉴或签名样卡;单位开户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印件,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本单位期货交易业务执行人的姓名、联系电话、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印鉴等内容的书面材料及法定代表人授权期货交易业务执行人的书面授权书。

交易所实行客户交易编码登记备案制度,投资者开户时应由期货经纪公司按交易所统一的编码规则进行编号,一户一码,专码专用,不得混码交易。

(3) 缴纳保证金。

投资者在期货经纪公司签署期货经纪合同之后,应按规定缴纳开户保证金。期货经纪公司应将投资者所缴纳的保证金存入期货经纪合同中指定的投资者账户中,供投资者进行期货交易。期货经纪公司向投资者收取的保证金,属于投资者所有。期货经纪公司除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投资者向期货交易所交存保证金进行交易结算外,严禁挪作他用。

2) 商品期货交易中的下单

投资者在按规定足额缴纳开户保证金后,即可开始交易,进行委托下单。所谓下单,是指投资者在每笔交易前向期货经纪公司业务人员下达交易指令,说明拟买卖合约的种类、数量、价格等的行为。

国际上常用的交易指令有市价指令、限价指令、止损指令和取消指令。

(1) 市价指令。

市价指令是期货交易中常用的指令之一。它是指按当时市场价格即刻成交的指令。投资者在下达这种指令时不须指明具体的价位,而是要求期货经纪公司出市代表以当时市场上可执行的最好价格达成交易。这种指令的特点是成交速度快,一旦指令下达后不可更改和撤销。

(2) 限价指令。

限价指令是指执行时必须按限定价格或更好的价格成交的指令。下达限价指令时,投资者必须指明具体的价位。它的特点是可以按投资者的预期价格成交,成交速度相对较慢,有时无法成交。

(3) 止损指令。

止损指令是指当市场价格达到投资者预计的价格水平时即变为市价指令予以执行的一种指令。投资者利用止损指令,既可以有效地锁定利润,又可以将可能的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还可以相对较小的风险建立新的头寸。

(4) 取消指令。

取消指令是指投资者要求将某一指令取消的指令。投资者通过执行该指令,将以前下达的指令完全取消,并且没有新的指令取代原指令。

期货经纪公司对其代理投资者的所有指令,必须通过交易所集中撮合交易,不得私下对冲,不得向投资者作获利保证或者与投资者分享收益。我国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指令有限价指令和取消指令两种,交易指令当日有效。在指令成交前,投资者可提出变更或撤销。

3) 商品期货交易中的竞价

国内商品期货合约价格的形成方式是计算机撮合成交。计算机撮合成交是根据公开喊价的原理设计而成的一种计算机自动化交易方式,是指期货交易所的计算机交易系统对交易双方的交易指令进行配对的过程。这种交易方式具有准确、连续等特点。

国内期货交易所计算机交易系统的运行,一般是将买卖申报单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当买入价大于、等于卖出价则自动撮合成交,撮合成交价等于买入价、卖出价和前一成交价三者中居中的一个价格。

开盘价和收盘价均由集合竞价产生。

开盘价集合竞价在某品种某月份合约每一交易日开市前 5 分钟内进行,其中前 4 分钟为期货合约买、卖价格指令申报时间,后 1 分钟为集合竞价撮合时间,开市时产生开盘价。

收盘价集合竞价在某品种某月份合约每一交易日收市前 5 分钟内进行,其中前 4 分钟为期货合约买、卖价格指令申报时间,后 1 分钟为集合竞价撮合时间,收市时产生收盘价。

交易系统自动控制集合竞价申报的开始和结束并在计算机终端上显示。集合竞价采用最大成交量原则,即以此价格成交能够得到最大成交量。高于集合竞价产生价格的买入申报全部成交;低于集合竞价产生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等于集合竞价产生价格的买入或卖出申报,根据买入申报量和卖出申报量的多少,按少的一方申报量成交。

4) 商品期货交易中的成交回报与确认

当期货经纪公司的出市代表收到交易指令且确认无误后,以最快的速度将指令输入计算机内进行撮合成交,当计算机显示指令成交后,出市代表必须马上将成交的结果反馈回期货经纪公司的交易部。期货经纪公司交易部将出市代表反馈回来的成交结果记录在交易单上并打上时间戳记后,将记录单报告给投资者。成交回报记录单应包括成交价格、成交手数、成交回报时间等几个项目。

投资者对交易结算单记载事项有异议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向期货经纪公司提出书面异议;投资者对交易结果单记载事项无异议的,应当在交易结算单上签字确认或者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确认;投资者既未对交易结算单记载事项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交易结算单的确认;对于投资者有异议的,期货经纪公司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 and 交易记录予以核实。

5) 商品期货交易过程中的术语

开仓,是指交易者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例如,投资者可卖出 10 手大豆期货合约,当这一笔交易是第一次买卖时,就被称为开仓交易。在期货市场上,买入或卖出一份期货合约相当于签署了一份远期交割合同。

持仓,是指开仓之后尚没有平仓的合约,也叫未平仓合约或者平仓头寸。持仓量是指期货交易交易者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的数量。开仓时,买入期货合约后所持有的头寸叫多头头寸,简称多头;卖出期货合约后所持有的头寸叫空头头寸,简称空头。

平仓,是指期货交易交易者买入或卖出与其所持期货合约的品种、数量及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例如,某投资者欲卖出大豆 2011 年 5 月合约 10 手,那么,就应在 2011 年 5 月到期前,买进 10 手同一个合约来对冲平仓,这样,一开一平,一个交易过程就结束了。这就像财务做账一样,同一笔资金进出一次,账就做平了。

6) 商品期货交易中的结算

结算是指根据交易结果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对会员交易保证金、盈亏、手续费、交割货款和其他有关款项进行的计算、划拨。与期货市场的层次结构相适应,期货交易的结算也是分级、分层的。交易所只对会员结算,非会员单位和个人通过期货经纪公司会员结算。

期货交易所的结算实行保证金制度、每日无负债制度和风险准备金制度等。

(1) 保证金制度。

保证金制度是指投资者履行合约的财力保证,凡参与商品期货交易,无论买方还是卖方,均需按所在交易所的规定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分为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结算准备金设最低余额,每日交易开始前,会员结算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此额度,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大于零而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不得开新仓;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则交易所将按有关规定对其强行平仓。交易保证金是指会员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确保合约履行的资金,是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当买卖双方成交后,交易所按持仓合约价值的一定比率向双方收取交易保证金。

(2) 每日无负债制度。

每日无负债制度是指每日交易结束后,交易所按当日结算价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金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一次划转,相应地增加或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当日结算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当日无成交价格的,以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作为当日结算价。每个期货合约均以当日结算价作为计算当日盈亏的依据。

(3) 风险准备金制度。

风险准备金制度是指期货交易所从自己收取的会员交易手续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确保交易所担保履约的备付金制度。交易所风险准备金的设立,是为维护期货市场正常运转而提供财务担保和弥补因不可预见的风险带来的亏损。

未平仓期货合约均以当日结算价作为计算当日盈亏的依据,当日盈亏可以分项计算。分项结算公式为:

$$\text{当日盈亏} = \text{平仓盈亏} + \text{持仓盈亏}$$

(1) 平仓盈亏 = 平历史仓盈亏 + 平当日仓盈亏。

① 平历史仓盈亏 = $\sum [(\text{卖出平仓价} - \text{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text{卖出量}] + \sum [(\text{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text{买入平仓价}) * \text{买入平仓量}]$

② 平当日仓盈亏 = $\sum [(\text{当日卖出平仓价} - \text{当日买入开仓价}) * \text{卖出平仓量}] + \sum [(\text{当日卖出开仓价} - \text{当日买入平仓价}) * \text{买入平仓量}]$

(2) 持仓盈亏 = 历史持仓盈亏 + 当日开仓持仓盈亏。

① 历史持仓盈亏 =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上一日结算价}) * \text{持仓量}$

② 当日开仓持仓盈亏 = $\sum [(\text{卖出开仓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卖出开仓量}] + \sum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买入开仓价}) * \text{买入开仓量}]$

当日盈亏可以综合成为以下总公式:

$$\begin{aligned} \text{当日盈亏} = & \sum [(\text{卖出成交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卖出量}] \\ & + \sum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买入成交价}) * \text{买入量}] \\ & + (\text{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 & * (\text{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 - \text{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end{aligned}$$